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9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确保本次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